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34/14-15(07)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

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支援航運業發展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支援航運業發展的建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

背景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下稱"運房局(運輸科)")方面的政策措施

2. 根據2015年施政綱領所載措施，政府將持續推行有關措施以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

3. 承接國家在"十二·五"規劃中對香港的支持，政府將進一步推動航運服務業發展，期望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政府會繼續致力推動運輸基建，以發揮香港陸、海、空，與內地、亞洲以至全球的聯繫，並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地區樞紐的優勢，發揮"超級聯繫人"的角色，扮演內地航運企業"走出去"的平台，為海外企業進入內地市場提供專業服務，促進本港航空和航運高增值服務業的進一步發展。

4. 目前，香港有約700間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航運服務，涵蓋船舶管理、經紀、租賃、融資、海事保險、法律及仲裁以至船舶支援服務，令香港有條件成為中國以至亞太區重要的國際航運服務樞紐。以海事保險為例，在國際保障及彌償組織的13個成員協會當

中，有7個在香港提供服務，是倫敦境外最大的服務群組。另外，香港船舶註冊提供優質的船舶註冊服務，總註冊噸位位列全球第四。政府會充分利用這些有利條件，繼續推動成立新的航運組織和人力資源的發展。

成立新的航運組織

5. 顧問於2013年年底發表"提升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研究，其中建議政府成立新的航運組織，專責推動香港航運業的發展，以把握環球機遇和應對其他航運中心的競爭。運房局於2014年委託專家深入探討新的航運組織的具體職能和架構，以確定組織在財政和操作上持續發展的可行性，專家工作已進入最後階級，預計2015年上半年會完成初步方案。政府隨後會諮詢立法會和業界，並會適時啟動相關的前期工作。

6. 香港航運產業邁向高增值服務發展是必然趨勢，顧問指出香港有潛力進一步提升作為國際航運服務中心的地位。成立新的航運組織可更有效地集結政府和業界資源力量，進一步推動在政策及產業研究、海外市場推廣、人才培訓等方面的工作。在推動成立新的組織期間，運房局會提升香港航運發展局的職能，並會與業界、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投資推廣署和職業訓練局等不同單位攜手合作，加強對外宣傳推廣、政策研究和人才培訓的工作，吸引更多高增值的航運服務滙聚香港。

人力培訓和發展

7.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已於2014年4月1日開始運作，透過政府投放的1億元的資助，運房局推動多項培訓及獎勵計劃，支持和鼓勵更多在學青年人或在職人士，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和升讀專業學位課程，投身航運航空業界，為行業培育新力軍，以及提升行業整體的專業水平。

8. 培訓基金引入的主要措施之一是"航運和航空業暑期實習聯網"(下稱"暑期實習聯網")，透過政府、業界和院校的三方合作，於去年暑假為超過250名大專生提供在航運及航空業公司實習的機會。29間參與公司涵蓋海事法律和保險、船舶經紀／租賃、班輪、船務、船舶維修、貨櫃碼頭營運、機場、航空公司和空運貨站營運、飛機維修和地勤服務等領域，綜合公司和學生的意見，雙方對暑期實習聯網都有正面評價，對雙方均有裨益。運房局今年會鼓勵更多公司參與聯網，務求為學生尋找更多元化的暑期職位，讓學生對航空航運界有更深入認識。另一項措施為"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下稱"計劃")，鼓勵於兩個行業工作的現職人士，修讀由各院校

和專業／業界團體提供的課程，以及參加專業考試，以提升技能及獲得專業資格。計劃下的成功申請人在完成經核准的課程或通過相關專業考試後，可獲發還80%的課程／考試費用。截至去年年底，該計劃已涵蓋近50項專業課程和考試，並收到超過100份申請。

9. 培訓基金亦會繼續支持其他獎學金計劃，包括"航海訓練獎勵計劃"、"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等，並會進一步推出新措施，為特定與航運相關學科的學士及碩士學生提供海外學習機會，以及就選定與航空業相關的學位或碩士課程設立獎學金計劃。

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達致上述政策目的，運房局(運輸科)已加倍努力，並與各持份者共同促進航運業的發展。運房局(運輸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5年，以加強運房局(運輸科)的專責支援，推行政策措施和活動，例如實施制度改革，促進航運發展；為航運業的發展制訂長遠的人力培訓發展計劃，以及推動行業和其他持份者參與，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以往討論所提出的關注事宜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運房局局長")於2015年2月2日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航運業的進一步發展

12.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就促進本港航運服務業進一步發展方面的工作及成果為何。據政府當局(立法會CB(4)589/14-15(01)號文件)表示，運房局於2011年11月聯同香港航運發展局開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顧問研究，檢視及分析本港相對其他5個國際航運中心(即倫敦、新加坡、奧斯陸、鹿特丹及上海)所擁有的優勢和面對的挑戰、香港航運業的發展潛力，以及就未來發展提出策略性建議。政府現正跟進顧問建議成立新的航運組織，包括深入探討新組織的具體職能和構架，以確定它在財政和操作上持續發展的可行性。

13. 為了讓海外企業了解香港航運業發展潛力，香港航運發展局(運房局局長為主席)一直有聯同業界、貿發局及投資推廣署在內地及海外進行推廣，並舉辦研討會和出席展覽會。舉例而言，為宣傳

香港作為區域航運與物流樞紐的優勢，自2011年開始，政府聯同貿發局每年主辦"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

14. 委員亦詢問，香港作為國內與海外航運企業的"超級聯繫人"會肩負甚麼任務，以及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具備甚麼優勢。他們亦詢問，獲香港協助"走出去"的內地公司的數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本港管控全球船隻總數約9%，這令香港扮演內地航運企業"走出去"的重要平台，以及為海外航運企業進入內地市場擔當門戶的角色及提供專業服務。

15. 據政府當局(立法會CB(4)589/14-15(01)號文件)表示，行政長官把香港定位為連結內地與世界各地的"超級聯繫人"。為配合全球經濟重心東移，以及國家朝著"航運大國"的方向發展，政府已展開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前期工作，並已向中央政府提交建議。另外，在上文中提及的顧問研究中已指出，香港航運業目標定位可設在3個層面：

- (a) 本地層面：增加進駐於香港的業務委託人，如船舶管理者、船東、營運商和貿易商等；提升香港在提供高增值航運服務方面的實力，如船舶融資、航運保險、海事法律及仲裁等；
- (b) 區域／國家層面：香港要成為全球的，尤其是中國內地的業務委託人採購中介服務的首選地點；及
- (c) 國際層面：將香港與其他國際航運中心區分，香港應定位為可促進中國內地船公司發展其國際業務，以及外國船公司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航運服務中心和"跳板"。

航運業的人才培訓和發展

16. 委員詢問有關航運業對人力的需求情況，以及將會獲培訓基金資助的培訓課程的性質及類型。政府當局表示，在培訓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支援與大學協辦的職業及專業培訓課程，以及獎學金計劃，旨在支持航運和航空業的人才培訓和發展。舉例而言，在2011年至2014年期間，"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向逾180名甲板實習生及輪機員實習生提供實習期每月津貼及專業考試津貼。此外，政府亦與3間本地大學包括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及內地大連海事大學合辦碩士課程獎學金計劃，當中包括法律專業訓練及航運相關學科的課程。多間海外院校，包括來自新加坡、丹麥、英國及美國等數間院校，已經成為香港的海外伙伴院校。

最新發展

17. 運房局(運輸科)計劃在2015年5月2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人員編制建議徵求委員的意見和支持，然後於2015年6月10日徵詢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於2015年7月3日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參考資料

18. 相關文件的超連結如下：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2月2日舉行的會議——

議程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edev/agenda/edev20150202.htm>

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20150202cb4-363-3-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150202.pdf>

補充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20150202cb4-589-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5月20日